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 乐山师范学院文件

乐师院委〔2016〕34号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全体会议 制度与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中央办公厅《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和《四川省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办法》，结合学校《章程》和《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细则》，制定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全体会议（后称全委会）制度与议事规则。

第二条 全委会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主要对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及党的建设等全局性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听取和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全委会闭会期间，常委会主持党委经常工作。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三条 听取和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

第四条 审议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重要决定、会议精神的实施意见；研究贯彻执行学校党代会决议、决定的实施意见。

第五条 审议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及党的建设等全局性重大事项。

第六条 讨论通过党委工作计划、工作报告和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研究讨论学校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第七条 通过党员代表大会会议方案和党委、纪委换届方案。

第八条 选举学校党委常委和党委书记、副书记，通过学校纪委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的纪委书记、副书记。

第九条 审议纪委提交的有关重要事项。

第十条 审议常委会提交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一条 其他需要由全委会决定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

第三章 会议制度

第十二条 全委会由常委会召集，由常委会确定会议主持人。

第十三条 规范议题设置制度。会议议题由分管常委、校领导提出（主要在 OA 系统中填写《乐山师范学院“三重一大”议题收集单》），经党委书记审核并提交常委会讨论，由常委会确

定。提出议题的常委、校领导要主动将议题所涉相关内容及时与党委书记充分沟通。

第十四条 落实议题预告制度。会议的日期、议题和有关材料，除特殊情况临时召集的以外，一般应由党委办公室（后称党办）在会议前三天通知或送达参会人员。

第十五条 全委会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如遇重大问题可以随时召开。

第十六条 全委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向会议主持人请假。校纪委委员列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常委会可确定党群部门负责人、党代表等有关人员列席全委会，也可以召开全委扩大会议，扩大范围由常委会决定。

第十七条 坚持并落实会议主持人末位发言制度。会议主持人应充分听取委员意见，坚持末位发言。因故不能参会的委员，其意见可以在会前向会议主持人书面表达。

第十八条 讨论决定重大问题，必须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可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举手方式或其他民主方式。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

第十九条 全委会会议材料由党办或有关部门准备，会务工作由党办负责。党办指定专门人员完整准确地记录并负责整理会议纪要。全部会议材料应按期归档。

第二十条 全委会讨论决定的事项或形成的决议，需要公布或上报的，须经党委书记或会议主持人签发。

第四章 会议纪律

第二十一条 党委委员要自觉维护党委的团结统一。对全委会形成的决议、决定，个人有不同意见时，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反映，但必须无条件贯彻执行，不得在会外公开发表不同意见。

第二十二条 与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会议内容除按组织系统在规定时间内和范围内传达以外，任何人不得擅自向外泄露。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全委会作出的决议、决定，各单位必须贯彻执行。由党办协助分管校领导督办检查。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由党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全体会议议事决策规则》（乐师院委〔2011〕2号）同时废止。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

乐山师范学院

2016年4月14日